

高雄市電影館

111年度「高雄拍」影像創作獎助(試辦)計畫徵件簡章

一、宗旨

因應數位製作、寬頻網路、4G行動媒體興起的「第二媒體時代」，電影放映除了傳統電影院映演模式，未來將興起網路與行動流通形式，傳統電影美學與製作內容也將有新型態的發展可能，其中電影短片勢必成為「第二媒體時代」的重要電影形式。為呼應此一趨勢，鼓勵短片創作並發掘適合新媒體(網路、行動等)傳播與映演之創新作品，高雄市電影館(以下簡稱「本館」)提出【「高雄拍」影像創作獎助計畫】，強調短片影像美學之創新與新媒體應用。有別於本館辦理的電影長片拍攝補助投資，「高雄拍」影像創作獎助計畫除以扶植短片創作，獎勵新銳創作人才為宗旨，鼓勵影像創作人才進駐高雄市，以高雄為發想及創作場域，影像創作形式、主題多元，在限定長度內完成之作品，希望藉由公開徵件，鼓勵創作者以新形式進行創作，打造高雄成為台灣的短片基地。

二、 計畫說明

- (一)本計畫以影像創作為主，主題不限、形式多元（可為劇情、實驗、動畫、紀錄等）。依申請人所提企劃、主題創意、執行可行性為主要評選依據。
- (二)影片長度視創作形式而定，劇情、動畫、實驗片不超過25分鐘，紀錄片片長將依照題材個案另行訂定。
- (三)劇情、動畫、實驗片等需以高雄作為創作重要元素(如場域、角色、故事背景等)。紀錄片需以高雄或南部人文相關題材為主題創作。不能僅以空景或過場、串接片段等方式呈現。
- (四)本計畫之影像創作，需於2023年高雄電影節首映，並鼓勵參與國內外各項競賽。

三、 實施期間

受理申請時間：111年3月7日（一）至111年4月29日（五）止，於「高雄拍報名系統」報名（系統將於3月7日零時啟動，至4月30日零時整關閉）。

四、 申請資格

- (一)申請者需符合下列任一條件，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1. 電影事業、廣播電視業營業項目之公司行號（檢附設立登記或營業項目證明）。
2. 學術文化研究單位、經政府立案之民間團體（檢附設立證明）。
3. 具影像作品經驗之導演公司行號（檢附設立證明，且負責人為導演）。
4. 自然人（具中華民國國籍、以導演為申請人，檢附身份證影本）。

(二)提案之拍片計畫若有侵害他人權利之情事，由申請者自行負責。

(三)本計畫主辦單位員工、約聘（僱）人員及勞務派遣人員不得參與提案。

五、 獎助名額

(一)一般類作品（劇情、實驗、動畫、紀錄）擇優錄取8案。

(二)本館得視徵件狀況決議從缺、增額、調整獎助金額等。

六、 獎助金額

每案新臺幣100萬元整(含稅)。

七、 評選方式

(一)初選：

1. 由本館召集影視從業人員、學者等組成評選小組，進行書面審查，擇優選錄一般類上限35案。
2. 申請者所提送內容（含作品）如有不實、偽造者，本館得取消其參加資格。

(二)決選：

由上述之評選小組進行提案面試，會議地點、時間由本館擬訂，申請者需出席決選會議進行簡報說明。

八、 撥款方式

(一)入選獎金：經初選通過並出席決選評選會議之申請者，

每案將提供新臺幣5,000元整入選獎金。

(二)獎助金：

1. 第一期：決選通過錄取者，於簽約完成後，檢據請領獎助金款項50%。
2. 第二期：於112年6月1日前，檢具影片初剪版本，經審閱通過後，方得檢據請領獎助金款項20%。
3. 第三期：於112年8月31日前，檢具完整結案資料(完整影片拷貝、預告、成果報告書、劇照及工作照等)，本館

辦理結案後，方得檢據請領獎助金款項30%。

(三)獎助金額除另有規定外，含申請者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

(四)影像創作計畫因故中斷無法完成，非可歸責於獎助者，本館得逕行取消獎助資格。

九、 撤銷及終止處置

(一)獎助作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獲獎助資格，獲獎助者應將已領取之獎助金額繳回，並付損害賠償責任。

1. 以虛偽不實資料、文件報名參選者。
2. 獲獎助名單揭曉後，獲獎助者之創作計畫有抄襲、剽竊或侵害他人著作權等情事，經判決確定者。
3. 獎助計畫執行內容與原申請企劃書內容變更未經本館事前同意者。

(二)違反第十條獎助作品使用範圍及相關權利與第三者抵觸時，本館得撤銷其獎助資格，獲獎助者應將已領取之獎助金額繳回。

(三)受獎助者若未如期檢具前述之初剪版本影片至本館辦理審閱會議，本館得撤銷其獎助資格，受獎助者應將已領取之獎助金額繳回。

(四)初剪影片審閱會議未通過者，本館得終止合約，不給付後續獎助金款項，惟已給付之獎金毋須繳回。

十、 授權及應遵守之事項

(一)完成影片總片長不得超過契約訂定長度。且需於片首第一順位標示本館所提供之形象識別字樣、動畫。片尾標示「出品人：高雄人」、「監製：高雄市電影館」、「指導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及高雄拍影像創作之形象識別在內。依創作獎助計畫所製成之影片，於國內外公開上映、公開播送時，需完整露出上述之形象識別，不得刪除、改作。

(二)受獎助者同意依創作獎助計畫所製成之影片永久無償授權予本館及因組織法規變更承受之製作業務之行政機關，本館及其主管機關得利用依創作獎助計畫所製成之影片全數檔案及資料。受獎助者得與其他業者簽訂合作契約，惟與其他業者簽訂契約內容時，不得牴觸本館應有之使用範圍權利，如下：

- 使用區域：全世界。
- 授權期限：永久。
- 授權範圍：全媒體，包括但不限於戲院、有線電視、無線電視、VOD、DVD、新媒體、及行動通訊程式

(Application)等各種播送與串流系統。

- 授權種類：非專屬授權。
- 授權權利：本館得重製、散布、改作、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及公開映演等。
- 授權場域：本館及其主管機關(即高雄市政府)暨所屬場館或本館指定場所。

(三)受獎助之紀錄片作品，同意無償授權本館及因法律規定承受本館業務之法人基於推廣前提出版影視產品，販售及典藏教育之用。

(四)依創作獎助計畫所製成之影片須於高雄電影節世界首映，首映前不得公開播映；惟影片於首映前如有參加國際影展之規劃，須向本館提出申請，經本館同意後方得執行，且仍需保留於高雄電影節台灣首映之資格。

(五)受獎助者應於影片完成後，提供完整結案資料(含完整影片拷貝、預告、成果報告書、劇照及工作照等)，為推廣目的同意概括授權本館及本館授權同意之第三人重製、改作編輯或部分剪輯公開上映、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演出、公開口述、公開展示。

(六)受獎助者應配合參與本館辦理之相關推廣活動。

十一、申請方式

(一)於「高雄拍報名系統」登錄註冊，填寫線上申請書、上傳證明文件(※註1)及企劃書。

線上申請書填妥後，列印正本乙份並用印（公司申請請蓋公司大小章，個人申請請蓋私章），郵寄或親送至：

803005 高雄市鹽埕區河西路 99 號 5樓

高雄市電影館 製作企劃部(111年高雄拍)收 註2

※註1：身分證影本、營業登記或設立證明(依申請資格繳交應附文件)。

※註2：申請書與企劃書均上傳至報名系統，且於報名截止前寄出紙本申請書者(郵戳為憑)，才視為報名完成。

(二)提案企劃書於收件截止前，可自行於系統更新，請務必於徵件期間內確認繳交齊全，線上報名系統關閉後，將不再受理任何報名資料，請確實掌握報名期程規劃。

(三)最新消息請見高雄市電影館官網公告。

(四)聯絡電話：07-5511211 分機 3071

電子信箱：kfashorts@gmail.com

十二、本計畫未規定事項，依照本館及其它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公開徵件之申請流程

